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454號

原告 許懿文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游義亨

被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原積欠荷蘭銀行卡債，嗣被告受讓上開債權，原告僅承認新臺幣108,537元，其餘利息債權等均不承認等語，惟原告並未明確記載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起訴狀、聲明異議狀、陳報狀附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501號裁定命原告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故本件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

01 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黃進傑